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 一 月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8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105251009140112-18278123

项目名称：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50500 元

最高限价（元）：2870238.24 元

简要规则描述：新建 DN200 HDPE 缠绕管约 36 米，新建 DN300 HDPE 缠绕管约 117 米，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约 90 平方米，绿化补植约 40 平方米，泵站修缮 1 座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17 至 2025-11-24，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直接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2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A 区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2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A 区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兴路 9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A 区 1 号楼 1702 室

联系人：王丽

联系方式：189308628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021-5975382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A 区 1 号楼 1702 室 联系人：王丽 电 话：18930862870
1.1.4	项目名称		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路（巷佳华苑污水末端井—盈港路市政污水纳管点）、沪青平公路（商投公司内部污水管道—沪青平公路纳管点）等
1.1.6	工程内容		新建 DN200 HDPE 缠绕管约 36 米，新建 DN300 HDPE 缠绕管约 117 米，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约 90 平方米，绿化补植约 40 平方米，泵站修缮 1 座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1.2.1	建设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应 具备 本项 目施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3)	工的条件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11-28 13:00:00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的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响应报价的软件版本（*GBQ7）
3.2.1	最高限价		2870238.24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一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6.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往前倒退三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往前倒退三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0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1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并提供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详见第八章;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建项目证明。
13	图纸及清单	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且被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在公布期限内的；

(1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

（1）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供应商基本材料；

（6）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

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

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

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3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A 区 1 号楼 1702 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王丽，联系电话：18930862870。

7.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4.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电子证书打印版（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7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5.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6.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六、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
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倒推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0 分至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8	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要切实可行,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16-18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12-15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6-11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0-7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内容描述 详细的得 5-7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4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1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0-6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5-6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4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1 分。
进度计划	0-6	工期奖罚承诺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5-6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3-4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2 分。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进行综合评分。各项计划完善、节点明确,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评分项目	分值 区间	评分办法
资源需要量 计划及控制		4-5 分；各项计划较完善、有节点，具有控制措施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2-4 分；各项计划不完善，无明确节点，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0-2 分。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合理规范的，得 4-5 分；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较合理、规范的，得 2-4 分；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不合理、不规范的得 0-2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0-10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10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6-3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2 分。
应急处置预案	0-8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6-8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3-5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2 分。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0-10	磋商答辩内容包括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经验等。对响应文件熟悉描述详细得 7-10 分，对响应文件了解，描述尚可 3-6 分，对响应文件不熟悉，描述不清得 0-2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路（巷佳华苑污水末端井—盈港路市政污水纳管点）、沪青平公路（商投公司内部污水管道—沪青平公路纳管点）等。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投（2025）30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 DN200 HDPE 缠绕管约 36 米，新建 DN300 HDPE 缠绕管约 117 米，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约 90 平方米，绿化补植约 40 平方米，泵站修缮 1 座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合同；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
招标发包文 件、相关承诺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
准、规范及其有感技术文 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预算书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地方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安装、市政、公用
管线、绿化、园林建筑等本工程使用的专业标准、规范以及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 4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3 套承包人 用于编制竣工图。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图纸，不得套用、对外提供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他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5.2. 财务监理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按

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于工程有关的会议。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根 据招标文件明确的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日前 7 天内应书面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应现场交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承包人等进行图纸会审 和设计交底工作。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的保护工 作：无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调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

续，其他按招标文件办。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0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 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

(3)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 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承包人应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 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应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 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7) 承包人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 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 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承包人负担。

(8)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

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措施费中，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10)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11)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其他投诉、噪音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的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并将专用账户信息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b. 乙方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甲方将当期经甲方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c. 因乙方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乙方须及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造成一定后果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验工计价款直至整改完成；d.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已与相关具备参与实施本工程合法资格的用人单位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建立职工名册，相关名册应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情况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按实、足额的收到工资报酬，并参加社会保险，乙方应保证上述施工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发生工伤的，乙方应保障该员工及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获得相应的工伤赔偿和法定待遇等，确保不拖欠工资及应向员工支付的所有法定费用，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职责；e. 乙方应在开工后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统计并制作台账，乙方应确保该台账及该台账相应的制度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明示并放置在本工程现场备查，乙方应将该台账保存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甲方后半年期满；f. 除合同的约定外，乙方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反，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g.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甲方先垫付的乙方人员薪资、甲方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甲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且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几笔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甲方 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应进行补足，且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停付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或几笔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13) 如因施工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吊顶龙骨、卫生间台盆、小便 斗、隔断、镜子等)。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 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10 号向发包人提供实际完成进度与下月的计划进度。 11. 工期延误

如因中标人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 标 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按照相关 的法律法规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大于前述金额，则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 诺的处罚金额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的部位和设计要求的部位。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全面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0%)

15.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15.3. 工程进度款付款时间：承包人按约定完成的阶段工程工作量在当月 22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发包人次月月底前按经发包人、工程监理及投资监理审核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15.4. 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承包人按约定完成的阶段工程工作量在当月 22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发包人次月月底前按经发包人、工程监理及投资监理审核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金额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审价金额的 85%，审计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金额的 97%，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次月月底前付清余款（无息）。决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按照 9% 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4)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16.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应符合《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并对一下事项进行约定：

① 保证金的预留：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②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③ 保证预留金比例：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确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即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一年；

④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⑤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⑥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⑦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方法：____/____ 16.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3、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 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17. 本工程要求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制品设备名称	质量等级	品牌	型号或系列
	/	/	/	/
/	/	/	/	/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

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

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20.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2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24.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5.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6. 补充条款

26.1. 工程保修

(1) 工程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装修工程验收规范和保修条例》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26.2. 临时占地包括：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26.3. 提供施工条件建议调整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接入费用、日常使用费及维护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26.4.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1) 专用账户应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

(2) 专用账户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申请撤销。工程建设项目安标竣工确认手续完成或者竣工验收通过后，需经全部相关单位确认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等情形，总包单位应当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

公示 30 日后，向开户银行提供《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3) 人工费应当按时拨付至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拨付至总包单位专用账户。

(4) 农民工工资应当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总包单位应当按月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至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依据工资支付清单，通过总包单位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单位及个人工资发放凭证。工资支付清单应当包括农民工实名信息、工资支付额度、单次支付周期等内容。

26.5. 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必须严格符合项目实际招标要求，若有于招标要求及有关规
定相违背的条款，将视为无效条款。在工程实施及结算中不予支持。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

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5]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

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 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

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最新规定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总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

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报建编号：

工 程 总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 纸

1.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请扫码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

1.1.2 工程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路（巷佳华苑污水末端井—盈港路市政污水纳管点）、沪青平公路（商投公司内部污水管道—沪青平公路纳管点）等。

1.1.3 工程概况：新建 DN200 HDPE 缠绕管约 36 米，新建 DN300 HDPE 缠绕管约 117 米，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约 90 平方米，绿化补植约 40 平方米，泵站修缮 1 座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

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

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4.3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

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

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3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4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

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

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

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

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

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

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所有有关材料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采购人准备，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青浦区赵巷镇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措施项目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元）	措施项目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总报价（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GBQ7 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插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插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还须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建议代理人在“随申办”查询“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并保存图片，打印后盖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等

、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